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177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非訟代理人 林致寅

債務人 玖壹陸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鈺棋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萬玖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貳拾壹萬伍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